



直奔现场，检验公诉人“真功夫”

最高检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工作扫描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以“不打招呼、随机抽选”直奔现场的方式开展听证评议；庭审后，评议组化身“质检员”和“教练员”，围绕公诉人出庭规范、文书质量、庭前准备、出庭质量与效果等方面进行集中评议……

前不久，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庭评议工作第七评议组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简易程序和速裁程序案件开展听证评议活动，为出庭公诉工作“把脉问诊”“评议开方”。

出庭支持公诉是检验刑事检察人员办案质量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也是刑事检察工作行稳致远的“压舱石”。

今年4月，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首次部署对全国检察机关出庭支持公诉活动进行跟踪评议，将全国划分为10个片区，组织10个评议组奔赴各自负责片区，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工作，着力提高检察官当庭指控、论辩和应变能力。

角色转换 推门听庭倒逼能力提升

“对方说虚拟货币U币已转账完成后，你们是否向上线核实U币是否收到？怎么核实的？”

“你们商量时说，即使使用强硬手段，也要把钱拿回来。强硬手段是什么意思？”

……

5月12日至22日，最高检第四评议组赴河南，先后对信阳、洛阳、许昌、郑州等地检察机关办理的多起刑事案件进行听证评议和“推门听庭”。

在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出庭指控的一起抢劫案中，公诉人对证人出庭的交叉询问以及对辩护意见的有力答辩让评议组眼前一亮。

在予以肯定的同时，最高检第四评议组成员也化身“质检员”和“教练员”，根据两次观摩庭审的实际情况，聚焦实战需求，分别从法律文书撰写、讯问询问技巧、举证质证策略、庭审应变能力等多个维度提出了意见建议。

为检验基层公诉真实水平，最高检各评议小组纷纷以“不打招呼、随机抽选”方式，对案件开展“推门听庭”，突击检验公诉人的庭审准备与出庭能力。

全国优秀公诉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副主任崔苗既是最高检第九评议组成员，也是被其他评议组评议的出庭公诉人。

她表示，作为公诉人被评议后，她再担任评议员更能理解公诉人的艰辛与不易。更重要的是，作为评议人，她会清楚庭上的哪些表现会影响证实、指控犯罪，从而时刻提醒自己认真谨慎对待每一个案件，庭前尽可能把争议问题预测到、准备好，不断提升出庭公诉能力。

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助理赵丽娜参与了最高检第九评议组在甘肃的评议工作。她认为，出庭评议能够近距离、更深入地了解公诉人庭前准备、庭审表现及临场应变的真实状态，精准把握下级检察机关在出庭规范化、指控策略、证据运用、临场应变等方面的优势、短板和共性问题。

“这样的一手信息和鲜活案例，可为最高检刑事检察部门今后有针对性地开展业务指导、完善工作机



图① 6月17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三评议组在天津开展出庭评议活动。图为庭审现场。



图② 4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评议组在四川开展出庭评议活动。图为庭审现场。

制，制定标准提供颇具价值的参考依据。”赵丽娜说。

靶向评议 把脉开方助力业务精进

“该案时间跨度大、事实多、受贿数额巨大，传统受贿方式和新型、隐性受贿手段交织。公诉人既对被告人主体身份和收受现金的取款流水等关键细节证据举证到位，又对该案争议焦点以及辩护律师、被告人可能提出的辩点预测精准。”前不久，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受贿案。最高检第四评议组全体成员全程观摩庭审，在当天下午召开的评议会上，评议组成员、全国优秀公诉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刘乐分析说。

在肯定公诉人庭上能力的同时，评议组成员

还对加强文书制作、证据链条完善等具体问题“把脉开方”。

全国十佳公诉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孔涵指出：“虽然是认罪认罚案件，但在审查报告中可以更充分地対法律适用和争议问题进行论证分析，也可以进一步加强起诉书制作和指控证据体系的构建。”最高检第四评议组成员、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蔡燕南“支招”：“结合案件争议焦点，优化指控事实排序及举证详略，可以更好地增强指控犯罪效果。”

6月17日，最高检第三评议组选取了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办理的一起抢劫、帮助毁灭证据二审抗诉案进行出庭评议。

该案系无罪抗诉案件，办案出庭难度大。庭审现场，出庭团队围绕抗诉理由，紧扣焦点问题进行法庭

讯问，采用多媒体示证，聚焦证据采信、事实认定问题，充分发表出庭检察人员意见，对无罪辩护意见进行全面、及时、有力答辩。在长达5个小时的庭审中，出庭团队通过构建严密的指控犯罪证据体系，圆满完成刑事案件二审检察人员出庭履职任务。

最高检第三评议组成员对出庭检察人员的表现给予充分肯定，既“点赞”又“点穴”。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李润华从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等方面提出意见。第八届“全国十佳公诉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李佑琪围绕二审案件的出庭特点，从把握庭审节奏、优化示证方式等方面提出意见。第八届“全国优秀公诉人”、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邓忠从文书制作规范、强化讯问追问环节等方面提出意见。

据了解，此次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将靶向评议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构建是否完善，以及法律适用是否准确等，注重通过“评”“议”结合，促进不断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

教学相长 加强出庭公诉能力建设

法庭是检验检察官办案质量和综合素质的“试金石”。

此次出庭评议活动由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牵头，普通犯罪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共同参与，组成最高检出庭评议工作组，负责评议活动的组织协调。10个评议小组，每组4人，由1名特聘资深检察官、2名全国十佳（优秀）公诉人或全国检察业务专家、1名最高检刑检部门业务骨干组成，特聘资深检察官担任评议小组组长。

“我们通过最高检刑检部门推荐、省级检察院上报和评议组随机抽取三种方式相结合选取案件，一般为重大疑难复杂等存在一定办案难度的案件，案件类型涵盖省、市、县（区）三级检察机关正在办理的普通犯罪案件、重大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经济犯罪案件及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等5个刑检条线案件。”据最高检重大犯罪检察厅负责人介绍，除上述案件外，各评议组赴当地评议过程中，要在负责省份进行二次至三次速裁、简易程序案件听证评议，可采取“推门听庭”方式，随机选择庭审，评议人员根据法律规定，围绕文书质量、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庭审礼仪、庭审效果等进行量化打分。

最高检第五评议组成员、全国十佳公诉人，天津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宋凯愈感觉到，评议不仅是对他人表现“把脉问诊”的过程，也是一个教学相长的机会。

“对于公诉人庭审表现存在的问题我们会直言不讳，同时也会反思自己是否也存在类似问题。同样，看到人家在办案中的好做法，我们也会认真记录下来，用到今后的出庭公诉工作中。”宋凯说，评议组成员来自不同的刑事检察条线，评议的案件涵盖五个刑事检察条线，在互相学习交流中，也开阔了自己的眼界。

各地检察机关将以评议活动为契机，充分发挥出庭支持公诉的“龙头”作用，带动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出庭质量提升。同时通过最高检开展该项活动，带动各级检察机关重视出庭工作，结合本地实际开展出庭评议活动，提升出庭能力，促进高质量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 董凡超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标志性职能，是代表国家指控犯罪、惩罚犯罪的主战场，是展现国家公诉形象的主要窗口，是刑事检察的“看家”本领，不断提升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能力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近年来，随着刑事犯罪结构的变化，刑事实体和程序法律的修改完善，出庭支持公诉工作面临不少新情况新挑战：轻微犯罪案件占比加大，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比例较高，检察机关出庭公诉的任务、环境和具体要求发生了深刻变化；新型疑难犯罪、重大复杂杂点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庭审对抗性加大，且往往社会影响重大，出庭难度远远超过以往的公诉对抗……最高人民检察院早已对此保持高度关注。

最高检刑事检察工作指导小组组织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便是践行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必然要求，是促进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的有效途径，是回应人民群众司法关切的现实需要，也是着眼提升公诉能力，打造一支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国家公诉铁军的重要手段。

这次全国性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不仅是一次出庭公诉能力的“系统体检”，更是一场办案理念的“集中大考”。从目前实践情况看，评议活动已形成了“评议—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闭环。接下来，经验的有效集成与精准提炼将成为在“大考”中交出高分答卷的关键所在。要通过系统化地挖掘、提炼和应用实践经验，探索建立“上级院跟庭+下级院自评+专家点评”的立体化评议模式，将庭审现场变为“练兵场”，把个案办理升华为“公开课”，让每一个成功案例都成为提升公诉能力的阶梯。针对评议发现的讯问应变不足、示证不够规范等问题，开展“庭审实训”，同时，建立“优秀公诉人库”，通过跨区域跟庭交流、联合培训等方式，带动整体提升。要使出庭评议活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切实带动批捕、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法律监督整体办案质效的提升。

提升公诉能力是项系统工程，需要理念更新、机制保障、人才培养等多维发力。各级检察机关要以此次评议活动为契机，既立足当下补短板，更着眼长远建机制，通过构建“培养—评议—支撑—保障”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通过标准化、实战化、理念化的系统提升，推动公诉工作从“合格”向“优质”跨越，持续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公诉铁军。

重庆忠县开通人民调解直通车 快速响应专解群众“疙瘩事”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蕊

近日，重庆市忠县村民秦某（化名）因工伤纠纷，向忠县“人民调解直通车”求助。“人民调解直通车”1小时内快速响应，指派3名调解能手，直奔现场了解实情。

3名调解员各司其职，平息双方情绪，努力寻找各方都能接受的平衡点。经过36个小时的“拉锯式”调解，双方当事人理性接受了调解方案。

2022年，忠县聚力打造具有忠县辨识度的“调解品牌”，成立人民调解指导组，开通“人民调解直通车”，安排专人24小时受理基层调解求助，通过“群众点单—直通车派单—调解员接单”模式，实现重大疑难纠纷精准响应，专解群众“疙瘩事”。

“‘人民调解直通车’以不怕麻烦、不怕困难、不怕复杂，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为党和政府服务为导向，致力打造素质高、效率高、群众满意度高的调解队伍。”忠县司法局局长王义军说，“‘人民调解直通车’重点针对交通事故、医疗纠纷、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等案件，为群众提供免费高效的法律服务，积极推进基层治理。”

“人民调解直通车”如何“开进”社会治理“最后一公里”？“我们主要根据‘巡诊、急诊、复诊’的工作方法开展调解工作。”王义军说，“人民调解直通车”会规划好路线，每月开展“巡诊”，聚焦群众日常生活中常出现的土地流转、劳动关系等矛盾苗头，以“家庭医生”模式下沉到各乡镇、村社排查矛盾纠纷。

针对“急难险重”案件，人民调解指导组迅速反应开展“急诊”，“人民调解直通车”24小时内直达村组现场调解。2024年，忠县某镇居民王某自建房租给他人使用，负有过载导致楼板坍塌，造成意外事故。人民调解指导组迅速反应，指派2名调解能手直达现场，快速介入，稳控事态，24小时内成功化解了纠纷，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

忠县建立复盘分析机制开展“复诊”，实施“一月一汇总、一季一分析、半年一复盘”总结机制，通过发布复盘分析报告、召开研判会、通报工作情况、举行讲座等方式，深刻剖析案件的矛盾纠纷根源，不断提升“人民调解直通车”调解员的业务水平。在忠县某乡，“人民调解直通车”曾帮助400余户村民成功拿到土地流转费和工资79.8万元。村民们纷纷感慨：“没想到不用我们跑腿，在家门口就能把事儿办了。”

自开通“人民调解直通车”以来，忠县司法局共调解重大疑难矛盾纠纷40件，调解成功率达100%，为群众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约3000万元。

人民法院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家长履行监护职责 唤回缺位的第一任老师

□ 本报见习记者 江泽萌
□ 本报记者 张晨

6月30日，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郑娟依法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但望着孩子怯生生的目光，她深知这无法从根源上改善亲子关系、保护孩子。郑娟在第一时间联系了丰台区中鹏社会工作事务所，对接好案情和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后，她向孩子的父母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二人在两个月内每月接受四次，每次一小时的家庭教育指导。

家庭教育促进法施行以来，家庭教育从传统的“家事”范畴提升到“国事”高度。近年来，人民法院依法及时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将缺位的“第一任老师”唤回岗位，将缺失的家庭教育用司法手段予以唤回。

精准干预

“孩子没有及时回答他的问题，就要受到他的殴打、辱骂，我想制止孩子父亲，也难逃一顿毒打。”2024年7月的一天，一位面容憔悴的母亲带着孩子来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

经过审查，丰台法院民事审判一庭副庭长郑娟依法出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但望着孩子怯生生的目光，她深知这无法从根源上改善亲子关系、保护孩子。郑娟在第一时间联系了丰台区中鹏社会工作事务所，对接好案情和家庭教育指导需求后，她向孩子的父母送达家庭教育指导令，要求二人在两个月内每月接受四次，每次一小时的家庭教育指导。

郑娟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后续回访发现，孩子父亲学习了多种情绪调节技巧，也会以更加宽容和欣赏的眼光看待孩子；孩子母亲增强了自信，学会通过拥抱等方式表达

对孩子的关爱；当时怯懦的少年，也通过家庭教育指导学会了将总目标细化成为可实现的分目标，逐一攻克，实现自我成长。这个濒临破碎的家庭已经重新凝结成有爱的整体。

记者了解到，丰台法院于2022年9月制发《关于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实施意见》，至今共发出136份家庭教育指导令，建立跟踪帮教机制、多部门联动配合机制，持续扎实有效推进在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全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

“人民法院发出的家庭教育指导令以司法强制性区别于一般指导服务，具有基于个案发现的精准干预性，兼具预防未成年人再犯或受害、矫治不良家庭环境的双重功能，是以司法手段推动家庭监护与家庭教育职责落地的重要抓手。”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如是评价。

协同联动

一份家庭教育指导令，传递的是横跨近七百公里依然滚烫的司法温度。湖南省嘉禾县人民法院坦坪法庭审理的一起离婚纠纷案宣判后，承办法官注意到，双方当事人对家庭教育的忽视，导致他们未满14周岁的女儿小七（化名）出现自残自伤及逃学行为。

于是，嘉禾县法院发出2024年首份家庭教育指导令，责令父母配合学校提供的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确保小七接受心理治疗并恢复正常学习生活。但小七目前就读的学校远在广东，“家庭”与“教育”之间横亘着近七百公里的遥远距离，如何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得到有效实施？

为解决家庭教育指导令“异地”难落地的问题，嘉禾法院主动与县妇联、行廊镇政府沟通案件情况，召开座谈会商谈保护方案，确保家庭教育指导令的执行得到行政支持。同时，法院向当地村委会、小七就读学校发出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相关单位密切关注小七的身心健康，发现监护人违规及时时报法院，形成社会监督网络。

小七的监护人在法院、妇联、村委会的监督下，逐步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按照家庭教育指导令的要求带小七接受了专业心理治疗。小七的母亲反映称，如今的小七在心理干预下逐渐疗愈自我，在社会实践中慢慢学会勇于表达。

据嘉禾县法院法官助理雷丰利介绍，该院构建了多部门配合机制，联合妇联、关工委、团县委联动开展“家庭教育进社区”普法活动，增强社会对家庭教育的认知，并探索建立了家庭教育指导站，联合妇联、检察院等组建法律宣讲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25次，受众超千人次。此外，嘉禾法院建立“三员”机制，引入嘉禾县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家事调解员、村委会（社区）调查员、学校心理辅导员“三员”参与涉未成年人婚恋纠纷家事调解，为未成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确保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性和持续性。

“家庭教育指导令能够充当联动枢纽，整合司法、行政、社会力量协同推进家庭教育指导工作。”苑宁宁认为。

“下一步，嘉禾县法院将在家事审判中及时引入家庭教育指导，让司法关怀重塑家庭保护力量，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保驾护航。”雷丰利对记者说。

准确适用

2023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会同全国妇联制定了《关于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意见》，明确人民法院责令开展家庭教育指导的情形。符合这些情形，且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不接受家庭教育指导，或者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后仍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的，人民法院可以以决定书的形式制发家庭教育指导令，依法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据郑娟介绍，丰台法院区分可以、应当、责令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的三种具体情形，为法官提供明确的操作指引，避免“该发不发”或“不该发乱发”。

“将有限的司法和社会资源精准聚焦于最迫切需要干预的家庭，可以提升制度效能。”苑宁宁指出，明确家庭教育指导令的适用情形至关重要且势在必行。苑宁宁建议，划分涉未成年人家事纠纷案件，其他明显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情形四类情形。对于兜底的“其他明显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情形”，核心判断标准应在于：监护人是否存在主观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其不当行为与未成年人权益受损或面临现实风险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

雷丰利介绍说，嘉禾法院在家庭教育指导令的制发过程中会启动个案调查评估机制。在小七一案中，承办法官通过到村委会及学校调查，发现小七父母符合“监护失职”情形，导致小七出现心理问题并逃学，因此签发指导令要求其父母配合治疗和教育。此外，嘉禾法院还定期通过电话对孩子父母、学校进行回访，确保监护人履行义务，防止“一发了之”。